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2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0,975,3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06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健君先生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钟学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外部监事王颖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怡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廖劲高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湘电股份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0,796,851	99.9963	178,500	0.0337	0	0.0000

2、议案名称:湘电股份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0,796,851	99.9963	178,500	0.033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0,796,851	99.9963	178,500	0.033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0,796,851	99.9963	178,500	0.033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0,796,851	99.9963	178,500	0.033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76,153	96.1661	178,500	3.834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0,796,851	99.9963	178,500	0.033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0,735,051	99.9547	240,300	0.0453	0	0.0000

9、议案名称: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0,796,851	99.9963	178,500	0.033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0,796,851	99.9963	178,500	0.0337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0,796,851	99.9963	178,500	0.0337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0,796,851	99.9963	178,500	0.0337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3、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刘海强	530,796,851	99.9963	是
13.02	王大志	530,796,851	99.996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湘电股份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476,153	96.1661	178,500	3.8349	0	0.0000
2	湘电股份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476,153	96.1661	178,500	3.8349	0	0.0000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4,476,153	96.1661	178,500	3.8349	0	0.0000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476,153	96.1661	178,500	3.8349	0	0.0000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476,153	96.1661	178,500	3.8349	0	0.0000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476,153	96.1661	178,500	3.8349	0	0.0000
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476,153	96.1661	178,500	3.8349	0	0.0000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4,414,353	94.8374	240,300	5.1626	0	0.0000
9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4,476,153	96.1661	178,500	3.8349	0	0.0000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476,153	96.1661	178,500	3.8349	0	0.0000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476,153	96.1661	178,500	3.8349	0	0.0000
12	关于制定《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4,476,153	96.1661	178,500	3.8349	0	0.0000
13.01	刘海强	4,476,153	96.1661				
13.02	王大志	4,476,153	96.166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6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股东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6进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526,320,698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韶峰 李球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法律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48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Kodal Mining UK签署有关解除包销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3月,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KodalMining UK(以下简称“KMUK”)与Suay Chin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顺鑫”)、Kodal Minerals PLC(以下简称“KOD”,系KMUK持股49%的股东)(以下合称“协议各方”)共同签署《同意终止关于从布古尼锂矿项目承购锂辉石的具有约束力的条款书》(以下简称“《解除包销协议》”),约定KMUK将向顺鑫支付共1400万美元的终止金,顺鑫在收到第一笔付款后将放弃Bougouni锂矿项目投产后三年内包销不低于80%的锂精矿产品的优先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Kodal Mining UK签署有关解除包销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近日,经各方友好协商,协议各方就上述《解除包销协议》共同签署了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包括:KMUK在补充协议签署后2个工作日向顺鑫支付第一笔终止金350万美元,并在与公司的包销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顺鑫支付第二笔终止金350万美元;KMUK 需在首批锂辉石从马里发出或 2024 年 10 月 31 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孰早者为准)完成全部终止金的支付;《解除包销协议》其他约定不变。

截至本公告日,顺鑫已收到KMUK向其支付的第一笔终止金,根据《解除包销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顺鑫原拥有的Bougouni锂矿项目投产后三年内包销不低于80%的锂精矿产品的优先权已终止。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4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增持公司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滕磊先生拟自2024年2月5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含),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滕磊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04908%,增持金额为49,300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滕磊先生《关于增持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滕磊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滕磊先生通过参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8650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升投资者信心,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滕磊先生拟自2024年2月5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含),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安排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滕磊先生于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4908%,增持金额为49,3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上述增持实施后,滕磊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914%。

滕磊先生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未过半的主要原因

截至目前,本次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增持金额未达到区间下限50%,主要系本次计划前半程内涉及公司年度报告和一季度报告的披露,受窗口期禁止交易规定,可供交易时间有限。滕磊先生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充满信心,认可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将在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内履行承诺,适时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四、其他事项说明

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4-045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股) 股票,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现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3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2.7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底,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10,454,9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5%;最高成交价为22.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6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08,589,133.3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4-044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汇泽”)的通知,获悉盛屯汇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50万股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4月29日,盛屯汇泽将其持有的35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明支行。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请列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盛屯汇泽	是	3,500,000	6.45%	0.38%	否	是	2024年4月29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明支行	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88,964,505	9.66%	74,848,892	84.13%	8.12%	3,629,468	4.85%	0	0%
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	54,282,267	5.89%	31,735,000	58.46%	3.44%	0	0%	0	0%
深圳市盛屯越兴科技有限公司	29,908,029	3.25%	0	0%	0%	0	0%	0	0%
厦门屯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25,462	2.24%	13,130,000	63.66%	1.43%	0	0%	0	0%
姚娟英	18,000,000	1.95%	0	0%	0%	0	0%	0	0%
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	8,586,525	0.93%	8,586,525	100%	0.93%	8,586,525	100%	0	0%
姚雄杰	7,981,635	0.87%	0	0%	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784,711	0.85%	0	0%	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	0.38%	0	0%	0%	0	0%	0	0%
合计	239,633,124	26.01%	128,300,417	53.54%	13.93%	12,215,993	9.52%	0	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753.5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5.66%,占公司总股本的4.07%,对应融资余额为40,675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013.34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7.61%,占公司总股本的9.78%,对应融资余额为121,475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均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产生影响。

5、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信用状况良好,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后续出现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四、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4-28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4年4月30日下午在深圳市盐田港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由董事长李雨田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或委托出席董事9名,董事向东先生因公委托董事乔宏伟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如下:

1.战略规划委员会成员:主任委员:李雨田女士,委员:乔宏伟先生、李伟东先生、应华东先生、冯天俊先生。

2.审计委员会成员:主任委员:应华东先生,委员:向 东先生、钟玉滨先生、李伟东先生、冯天俊先生。

3.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主任委员:冯天俊先生,委员:李雨田女士、周高波先生、李伟东先生、应华东先生;

4.投资审议委员会成员:主任委员:李伟东先生,委员:李安民先生、钟玉滨先生、应华东先生、冯天俊先生。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4-27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1289号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人:公司董事长李雨田女士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4月30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3,566,463,1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3.21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554,399,6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2.93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2,063,5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81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12,063,5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8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12,063,5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815%。

(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6,308,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反对89,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65,1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08,7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168%;反对89,6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34%;弃权65,1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98%。

该议案表决通过。

2.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6,373,5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89,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73,8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66%;反对89,6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3.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6,308,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反对89,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65,1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08,7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168%;反对89,6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34%;弃权65,1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98%。

该议案表决通过。

4.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6,308,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反对89,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65,1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08,7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168%;反对89,6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34%;弃权65,1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98%。

该议案表决通过。

5.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6,308,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反对89,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65,1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08,7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168%;反对89,6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34%;弃权65,1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98%。

该议案表决通过。

6.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6,308,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反对89,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65,1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08,7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168%;反对89,6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34%;弃权65,1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98%。

该议案表决通过。

7.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算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6,373,5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89,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73,8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66%;反对89,6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请登陆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预算》《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

8.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应华东、冯天俊。

8.1选举应华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566,375,2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975,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07%。

表决结果:应华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2选举冯天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566,375,2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意11,975,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07%。

表决结果:冯天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调整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截至本公告日,李若山先生、黄胜蓝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李若山先生、黄胜蓝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及经营发展等方面为公司作出了贡献,公司对李若山先生、黄胜蓝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李若山先生、黄胜蓝先生、李伟东先生作了2023年度述职报告,对202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现场工作时间及履职保障、其他特别职权履职情况、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培训情况、保护投资者权益等方面所做的工作进行了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欧阳斯曼、张洁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Kodal Mining UK 与 Suay Chin International Pte Ltd 签署有关解除包销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3月,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KodalMining UK(以下简称“KMUK”)与Suay Chin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顺鑫”)、Kodal Minerals PLC(以下简称“KOD”,系KMUK持股49%的股东)(以下合称“协议各方”)共同签署《同意终止关于从布古尼锂矿项目承购锂辉石的具有约束力的条款书》(以下简称“《解除包销协议》”),约定KMUK将向顺鑫支付共1400万美元的终止金,顺鑫在收到第一笔付款后将放弃Bougouni锂矿项目投产后三年内包销不低于80%的锂精矿产品的优先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Kodal Mining UK签署有关解除包销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近日,经各方友好协商,协议各方就上述《解除包销协议》共同签署了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包括:KMUK在补充协议签署后2个工作日向顺鑫支付第一笔终止金350万美元,并在与公司的包销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顺鑫支付第二笔终止金350万美元;KMUK 需在首批锂辉石从马里发出或 2024 年 10 月 31 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孰早者为准)完成全部终止金的支付;《解除包销协议》其他约定不变。

截至本公告日,顺鑫已收到KMUK向其支付的第一笔终止金,根据《解除包销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顺鑫原拥有的Bougouni锂矿项目投产后三年内包销不低于80%的锂精矿产品的优先权已终止。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24-023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诉原告、反诉被告、执行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1,698.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93%。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诉讼案件尚在执行中,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案件本诉、反诉及上诉的主要情况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邮科技”或“公司”)因与湖南湘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邮置业”)发生合同履行纠纷,湘邮置业未按协议约定配合湘邮科技进行偿债资产处置,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湘邮科技向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立案,并出具《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湘0104民初19282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公告》(临2022-042)。

本诉讼案件原计划2023年2月6日开庭审理,因被告提出反诉,该案件将延期至2023年3月14日开庭